

证券代码: 601111

股票简称: 中国国航

公告编号: 2017-033

债券代码: 122218、122268、122269

债券简称: 12 国航 01、12 国航 02、12 国航 03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2 国航 01”、“12 国航 02”和“12 国航 03”

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诚信证评公司”）对本公司 2013 年 1 月发行的 10 年期 2012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简称“12 国航 01”）、2013 年 8 月发行的 5 年期 2012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简称“12 国航 02”）和 10 年期 2012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简称“12 国航 03”）进行了跟踪评级。

在对本公司业务运营、行业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with 评估的基础上，中诚信证评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、第二期）跟踪评级报告（2017）》，维持本公司 AAA 的主体信用等级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维持“12 国航 01”、“12 国航 02”和“12 国航 03” AAA 的债项信用等级。

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本次跟踪评级报告的具体情况，请查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、第二期）跟踪评级报告（2017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承董事会命

饶昕瑜

董事会秘书

中国北京，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